

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（泵类设备）采购项目

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：A3307260820000795001001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（泵类设备）采购项目已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[2019]106号文件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范围及简况：本次主要采购浦江县污水处理厂一厂、二厂、四厂的泵类设备（具体内容详见泵类设备技术规格书），将浦江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从一级A提升至浙江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8-2018）。含供货、指导安装（从单机调试到生产调试完成，调试期根据招标人进度安排）。

2.2 建设地点：浦江县一厂、二厂、四厂污水处理厂内。

2.3 交货期：主机90日历天，安装附件60日历天（即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）。

2.4 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2.5 工程预算投资额：约580万元。

三、投标资格条件、要求

3.1 投标人：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泵类设备制造能力或授权代理的供应商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
3.1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否则，均按否决投标处理；

3.1.3 本次招标不接受(接受/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_____；

3.1.4 投标人均须对《浦江县建设工程投标承诺书》作出承诺；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0年01月19日09时00分至2020年02月05日 17时00分登录浦江公共资源交易网“投标单位登录”界面（系统登录），采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，确认参加后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，逾期不再出售。

4.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（含答疑、澄清、修改）都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有疑问的，登录浦江公共资源交易网“投标单位登录”界面（系统登录）提交，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0年02月03日17时00分。投标人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问题，招标人不予受理和回复。

4.3 招标人将于2020年02月04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补充（含答疑、澄清、修改）文件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（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）。

4.5 保证金信息

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6000元，请按招标文件规定，于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前汇入下列账户之一：

户名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：402675703164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
行浦江县支行

户名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：196500010400126101234567316 开
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县支行

户名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：1208070038000082414 开户银行：
中国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

4.6 未取得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需自行在浦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右上角点击“投标单位登录”按钮，申请企业账号并上传企业资料后，携带所需资料前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。（具体办理事宜详见《关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领域交易主体注册及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的通知》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0年02月06日09时30分；

5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（人民东路83号）一楼开标大厅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浦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，以在浦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村

地址：浦江县新华东路121号二楼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联系人：楼先生

电话：13185007477

电话：13867953630

2020年01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潜在投标人用CA锁登录购买电子招标文件，投标以纸制投标文件为准。